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苗簡字第820號

原告 李書萍

參加人 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書萍

被告 劉阿智（歿）

劉阿象（歿）

劉阿平（歿）

劉黃知（歿）

謝淑梅（歿）

劉宗興（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準此，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

01 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阿智、劉阿象、劉阿平、劉
03 黃知、劉宗興等人及追加起訴謝淑梅分割共有物，惟渠等分
04 於起訴前之民國46年12月18日、55年12月12日、44年2月16
05 日、58年8月8日、24年10月4日、107年11月14日死亡（見本
06 院卷一第291、413、497、511，卷二第53、371頁），則被
07 告劉阿智、劉阿象、劉阿平、劉黃知、劉宗興、謝淑梅既於
08 本件訴訟繫屬（110年8月20日）前，已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
09 力，原告對於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提起訴訟，此一當事人能
10 力之欠缺亦無從補正，是原告就被告劉阿智、劉阿象、劉阿
11 平、劉黃知、劉宗興、謝淑梅此部分起訴自不合法，應予駁
12 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第95條、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書記官 林翰章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